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就为xxx申请办理《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证明函》，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职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该境外高校外国学生符合职能部门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已对邀请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核实过其工作履历及相关背景；

（五）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意被取消申请办理《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证明函》的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单位将被列入办理“黑名单”，不再予以办理《中关村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证明函》。